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304號

原告 哲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菁

訴訟代理人 林章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均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恩萊空間設計即盧志炫」，地址欄則僅記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」，惟未提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實際住址等資料供本院參酌，佐以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，姓名為「盧志炫」者不只一人，是因原告未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

01 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25元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4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及
05 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3 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
14 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
15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